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7月26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2072601

彰檢打擊妨害綠能犯罪 維護國家環境政策

本署偵辦大城鄉鄉民代表藉勢藉端向綠能廠商勒索財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蔡勝浩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、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及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於112年4月14日發動搜索及傳訊等偵查作為，嗣經二度聲請羈押未准，再經抗告後，法院裁定羈押被告陳○男，並持續傳訊相關證人及調查證據後，於7月21日偵查終結，對被告陳○男提起公诉。

本案緣起於綠能產業廠商在彰化縣大城鄉沿海開發光電廠，被告陳○男於110年12間，自恃鄉民代表身分，以廠商之升壓站施工打樁產生之震動將影響鄰近養殖蚬仔之成長，造成蚬仔咬舌死亡減少產量，養殖蚬戶因此將遭受損害為由，向廠商表明若不立即停工，後續恐引發民眾抗爭等語。嗣因廠商繼續施工，被告陳○男即率眾前往工地抗爭，不顧現場機具及施工人員安危，強行站立在巨型打樁機旁，以此強暴方式迫使廠商暫停打樁機之運作，因而妨礙施工，並企圖以打樁震動導致蚬仔受損為藉口，煽動村民到場發動更大規模之抗爭，以上開方式藉勢勒索。廠商唯恐因抗爭導致停工造成更巨大的損失，

乃提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補償金方案，惟被告陳○男取得該筆現金後，自始即以將該補償金據為己有之不法意圖，並未實際向各蚬戶詳實說明補償金之發放條件及標準，甚至告知其胞弟及友好、熟識之友人可依照自己對於距離、面積之認知填寫補償金額，自行決定申報金額多寡，不要太誇張即可，甚而將其母親修繕房屋之費用及多年未養殖之蚬池一併申報於內；至於非友好之蚬戶，則反而刻意要求其等低報補償金額。嗣因被告陳○男逕自將該筆財物作為個人所有恣意發放，致部分蚬戶雖符合補償方案，卻未接獲通知可領取補償金，或有蚬戶即使符合補償條件，但向被告陳○男詢問卻被拒絕而無從領取補償金等情，因此引起地方騷動質疑。被告陳○男見地方質疑其侵占補償金之聲浪四起，不斷更改其已領取之個人補償金數字後，最終被迫將尚未花用之餘額46萬元返還廠商。

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陳○男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及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。並聲請法院沒收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36萬元(扣除發放給蚬戶及返還廠商之餘額)。

本署呼籲綠色能源是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，政府為提升我國能源自主，促進新興綠能產業發展，以推動節能、創能、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之能源轉型，帶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躍升。本署對於任何以不法方式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之犯罪定速查嚴辦，以維護國家政策之推動及發展。